

★ 支持第18號提案的論據 ★

第18號提案將允許在大選時將年滿18歲的17歲年輕人，如在初選時已年滿17歲，可參與該年的初選。這項重要的選舉改革不僅將使首次投票的選民參與完整的選舉週期，而且有可能推動年輕人參與我們的選舉。

我們需要年輕人借選票箱發出自己的聲音。允許在大選時將年滿18歲的17歲年輕人在初選中投票，這是擴大整個California年輕選民聲音的簡單方法，並將讓這個州的選舉過程更具包容性。

在這個議題上California已經落後。美國將近一半的州已經允許17歲的年輕人參加初選和黨團會議。如果個人打算以首次投票選民的身份參加大選，那麼唯一合理的作法就是讓他們有機會參加初選，以決定在大選選票中的選擇。第18號提案通過要求個人在大選之前需年滿18歲，將17歲年輕人的參與連接至法定成人年齡。

根據California公民參與計畫進行的研究，在2020年California初選中，青年選民（年齡在18至24歲之間）佔有資格投票之人口的14.5%，但實際上只有6%的人參加了投票。儘管青年人受當選者所制定的政策的影響重大，但他們在我們的選舉過程中所佔的比例卻極低。

研究不僅指出青年人口在所有年齡人口中的投票率最低，同時研究還指出，投票是一種習慣的養成——一旦一個人參與選舉投票，他們就更有可能會再次投票。基於這個原因，應將第一次投票選民及早參與選舉過程視為優先處理事項。

第18號提案是賦予California最年輕選民權利的機會，並鼓勵他們以最基本的民主行為成為終生的參與者。請支持第18號提案。

KEVIN MULLIN，眾議員
CA州議會22號選區

EVAN LOW，眾議員
CA州議會28號選區

★ 對支持第18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★

「幾乎一半」的州允許17歲的年輕人在初選中投票是不誠實的說法。只有18個州允許他們投票，且他們的初選方式與California不同。基於第13號和第218號提案，California民眾有權對稅收提案進行投票，而其常見於初選的選票。17歲的年輕人幾乎沒有工作和納稅的經驗。現實生活的經驗對投票十分重要。關於17歲的年輕人如果要在大選中投票則應該在初選中投票是「唯一合理」的說法，這是錯誤的推理。

由於California的初選已移至3月初，因此第18提案將賦予剛滿17歲的高中未成年人投票權，只因為他們將在八個月後滿18歲。

17歲屬於未成年人，其原因為：

- 科學證實，他們大腦的推理和邏輯能力在生理上尚未完全發育完全。

• 他們是教師的專屬聽眾（每天5個小時以上，每週5天），而教師決定了他們現在和未來的成功，這使得他們非常容易受到單方面的影響。

• 他們沒有現實社會世界的經驗。大多數人不必工作以維持生計，也不必以自己的方式來支付稅金、房租、食物等。當他們投票時，他們沒有投票人為自己和其他成員做出重要決定的參考框架。

17歲年輕人可能會很想投票，但他們還沒有準備好。對第18號提案投反對票。

RUTH WEISS，副總裁
Election Integrity Project of California

JON COUPAL，會長
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

LARRY SAND，退休教師

★ 反對第18號提案的論據 ★

對第18號提案投反對票

「許多增稅和債券債務議案是在初選和特別選舉的選票中決定。這就是只有成年人才可以投票的原因。」—
Jon Coupal,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會長

17歲非法定成年人

聯邦政府和California政府都將法定責任年齡定為18歲。在California，即使差一天才滿18歲的個人也不得簽訂法律合約，甚至不得使用日光浴沙龍。若沒有父母或監護人簽署的同意書，十七歲的年輕人甚至不能參加學校的校外教學。

因為擔心其成熟度和判斷力，California法律對16歲和17歲年輕人的駕駛執照多了額外的規則和限制。執照的限制在18歲生日當天失效，而之前。

California法律反映了大腦發育在推理、分析和理解因果關係的能力與年齡有關的科學證據。在全州和全國，法定的合理年齡均為18歲。

17歲的年輕人是學校的主要聽眾

選民應該聽到議題的各方觀點，以做出明智的選擇。大多數的17歲年輕人還在上高中，而老師決定了攸關他們未來的成績和重要的推薦信。他們是每週五天的專屬聽眾，有著強烈的意願去做老師和輔導員所建議的任何事情。

California的初選選票內容時常包含需要選民同意的學校稅和債券議案。與成人選民不同，仍在讀高中的17歲年輕人很可能只聽到這些議題的一面。例如，在2019年，Los Angeles聯合學區進行了一項「資訊性」的活動，

為了在特別選舉中通過一項提議增稅的EE議案。學校在校園裡張貼了巨大的標語、分發傳單和文章讓學生帶回家，甚至在社交媒體上散布貼文範本，以影響學生及其家庭。

如果允許17歲年輕人在初選和特別選舉中投票，甚至可能在教室裡填寫郵寄選票，這些學生將得以批准新的債務和稅款，這將對他們的父母和所有納稅人造成極大的負擔。

對所有人開放政治參與；投票則是另一回事

人人有權表達意見、主張議題、動員組織想法相近的人並自願參加競選活動。但是，投票權僅適用於本州居民、非身處監獄之重罪犯以及在選舉日至少年滿18歲的公民。

投票是一項嚴肅的責任。在California的選舉中，選民決定誰將擁有制定與執行法律的權力、是否同意納稅人必須支付的新債務、是否提高稅收以及許多其他複雜的議題。

重要的決定必須交給法定的成年選民，而不是交給高中未成年人。

對第18號提案投反對票。

RUTH WEISS，共同創辦人
Election Integrity Project California

JON COUPAL，會長
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

LARRY SAND，退休教師

★ 對反對第18號提案論據的反駁 ★

17歲的年輕人已經在工作並納稅，而且他們可以從軍。如果此年齡層的年輕人自願為我們的國家獻上生命，並為社會做出經濟貢獻，那麼他們應該能夠在18歲那年參加完整的選舉週期。第18號提案允許在下一屆大選當天將年滿18歲並符合資格投票的17歲年輕人在初選和特別選舉中投票。

對於首次投票的選民在弄清楚如何投票、何處投票以及選票上的內容上是個困難的過程。在滿18歲的這一年中讓年輕人有時間學習，可確保成功的第一次投票經驗。擴大年輕人參加公民活動的機會，可以確保我們的下一代能夠早日養成投票習慣，並在上大學、從軍或就業後繼續維持。

在2020年3月的初選中，這是California總統初選中票數最多的一次，只有38%的合資格選民進行了投票。我們

有公民參與的問題，而我們需要儘早為下一代建立投票的文化。在一次選舉中投票可以為下次選舉的投票機率提高25%以上。氣候危機、學生債務、醫療保健以及我們未來的經濟等問題對年輕人的影響最大，我們有責任為年輕人提供足夠的機會，建立起終身投票的習慣。投票贊成第18號提案就是投票贊成我們的民主。

MARY CREASMAN，首席執行官
California環保選民聯盟 (CLCV)

參議員**RICHARD D. ROTH**，少將
美國空軍 (USAF) (已退休)

參議員**THOMAS J. UMBERG**，上校
美國陸軍 (已退休)